

联席评论 Joint Comment  
经济日报 中央电视台

一些政策走出了“最初一公里”，却没到达“最后一公里”，效果自然大打折扣。要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反馈情况，在“顶层设计”和“基层落实”之间搭建顺畅沟通的桥梁，形成良性循环，共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本期“经济日报 中央电视台联席评论”话题——让好政策真正“落地生根”。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

### 投资者应合理分散配置资产

日前，《存款保险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逻辑上说，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意味着理论上将不存在“刚性兑付”，来自刚性兑付产品的高利率传递效应将会弱化。但由于走破产清算程序是一个漫长复杂的过程，不能最终获得赔付也是未知数，投资者应该将资产在不同银行、不同产品间进行配置，包括在储蓄与股市、债市间进行合理配置。

陈卫东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 中国经济仍将平稳增长

在“三期叠加”大背景下，2014年中国经济继续放缓，但总体来看依然运行在合理区间。展望2015年，外部环境稳中趋好，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新的增长点蓄势待发，中国经济仍将平稳增长。不过也要看到，增长动力切换、“去产能”压力较大、房地产市场调整和债务率高企等因素也在制约增长。

陈新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 企业有权拒缴清单外收费

根据相关调查，虽然各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得到改善，但企业负担仍较重，企业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加剧，一些部门、一些地方政府违规收费现象依然存在，部分行业协会给企业增加负担的问题较为严重。各级政府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收费清单制度，并逐步减少清单内的收费项目。对于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企业有权拒绝缴纳。

刘强  
文化部市场司副司长

### 以严格执法清除网络违法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活动，就是要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宽进严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市场经营画出清晰的“红线”“底线”，明确什么是鼓励的，什么是允许的，什么是禁止的。要以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来清除违法，营造良好的网络空间。越是社会影响力大的企业，越应当肩负起应尽的社会责任，越应当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提供健康、优秀的文化产品。

胡仙芝  
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

### 职务职级并行利好基层公务员

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后，县以下机关公务员晋升难度降低，对自身职业发展的期待将大大提高，能在较大程度上提高正向心理预期、改变腐败动机，将有利于减少基层公务员腐败问题。

### 错时停车可盘活有限资源

孙曙峦

据报道，南京秦淮区洪武路街道棉鞋营一带都是老旧小区，车位不到100个，却有至少300辆车，居民每晚都要抢车位。为缓解停车难，最近棉鞋营社区做“红娘”，让小区部分车主和辖区内的一家科技园“联姻”，实施错时停车。

“买车容易停车难”是时下很多城市私家车主的切身体会。尤其一些老旧小区，当初兴建的时候，社会上连私家车都少之又少，就更别提事先预留车位了。为了抢得一席车位，车主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的在空地上安装地锁；有的用大石块占地；有的干脆用栅栏将空地圈了起来，直接占为己有……这样的做法恶化了小区的人际关系，也让车主自己疲惫不堪。在“停车难”的大背景下，实行错时停车，不失为一个好主意。

其实，对于错时停车，很多城市早已鼓励，但响应的单位却不多。不少单位心存顾虑：车主如果第二天不开走怎么办？如果出现碰撞、交通事故怎么办？此外，按照一些城市目前的夜间收费标准，很多单位停车场算下来觉得不划算，晚间经营成本支出、人员工资加起来，没准收益还不如付出。

针对这些实际问题，有关部门应该积极发挥自身作用。特别是要制定错时停车的详细规定，无特别保密要求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可以向周边住宅小区的市民错时开放专用停车场，物价、财政、城管等单位则应当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并组织实施。此外，夜间收费也可进行相应的市场化运作。相信有了可操作的制度作后盾，错时停车将会增加不少。

错时停车的实质，就是提高车位的利用效率。这一做法，既未占用社会资源，又未更多增加社会投入，这样的好做法值得重视并探索推广。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

# 让好政策真正“落地生根”

派出8个督查组，面向16个省份，针对8大方面、35项政策措施……目前，中办、国办联合派出的督查组已经抵达到位，重点对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以及稳增长、结构调整、民生保障等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展开督查和调研。他们顶风冒雪到乡村，深入企业看情况，到群众家里听意见，这些雷厉风行的督查行动，就是为了让好政策真正“落地生根”。

今年以来，各领域深化改革的进程不断推进。国务院召开几十次常务会议，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工作全面部署，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稳定了市场信心，释放了发展潜力，促进了结构调整，激发了创新热情，保障了社会民生。但不容忽视的是，一些政策走出了

“最初一公里”，却没到达“最后一公里”。有的落实环节多、进度慢；有的重部署、轻落实，主动性不强；有的部门看重自身利益，搞选择性、象征性执行；有的干部慵懒懈怠，怀着“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做事”的心理。种种原因，让一些政策听着好听，落实起来却处处受限，效果自然大打折扣。

重点领域改革是否取得新突破？经济运行是否健康平稳？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是否取得进展？人民群众是否真正受益？回答这些关键问题，归根结底要看各地政府的政策执行效率。比如，为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国务院就多次进行专题研究，从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到完善差异化信贷政策，千方

百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资金“脱虚向实”。虽然问题有所缓解，但仍有很多小微企业面临融资困境，亟待基层部门继续细化政策，采取配套措施。

又如，在扩大内需方面，近两个月，几乎每隔几天就会有一项新政出炉：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促进内贸流通、体育消费、科技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等等。但要让这些政策真正变成市场中的“十足真金”，就更需各地政府因地制宜、出台细则，将政策用好用足。

再如，为进一步激活市场、给企业减负，国务院多方入手。取消下放一大批审批事项、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加大财税支

持力度……这些举措都为市场带来了崭新气象，但好的势头能否保持住，政策红利能否持续发酵，都在考验地方政府的执政能力和智慧。

不可否认，我们搞改革、求发展也会遇到很多意料之外的情况，有的地方客观上也确实存在政策对接有障碍、细化落实有难处、配套措施待更新等现实问题。这就更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扑下身子、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在落实进程中总结经验 and 做法，查找差距和原因。要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反馈情况，在“顶层设计”和“基层落实”之间搭建顺畅沟通的桥梁，形成良性循环，共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本文执笔：栾笑语)

来论 Letters

## 勿以恶小而为之

许辉

12月4日，中国将迎来首个国家宪法日，这是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夯实法治基础的有效途径。近日，共青团上海市委针对上海青年的法治观念状况进行了调查，发现部分青年存在法不责众的心理，有时明知不合规定而为之。比如，在“闯红灯”的问题上，23.16%的调查青年认为“只是素质问题，并不违法”；在盗版书籍或音像制品问题上，52.06%的青年表示“盗版违法，但比正版便宜，有时也会购买”。

在不少人看来，没犯罪就不违法。在这种对违法行为的狭隘理解下，有些人把自身守法的标准定位于不犯罪，认为只要不犯罪就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所以，“大错不犯、小错不断”，有人认为闯红灯、买盗版等又不是犯罪，而且其他人能闯、能买，自己偶尔为之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殊不知，正是在这种法不责众心理的催化下，规则意识不受重视，法治观念难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法治观念的关键是规则意识。不同的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对违法责任主体所追究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行政、民事等方面。一般人都知道盗窃等是犯罪行为，实施后带来的将是牢狱之灾，因而能够普遍排斥谴责这些行为。但是闯红灯、买盗版后会面临哪些责任追究，尚无非常具体的处罚标准，有些人就产生了侥幸心理：闯红灯、买盗版又不会把我怎么样。

这种逆规则的情形多了，给国家带来的是维护法律规则的被动和负担。就拿闯红灯来说，如果人人都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规则，国家只需添置一些红绿灯即可；但在“中国式过马路”普遍存在的情形下，不得不因为部分人的违法行为增加人力物力的额外投入。可见，法律规则的维护是有代价的，要么是以人们的自觉遵守与维护为代价，要么就是国家使用公共资源的投入为代价。

虽说有些轻微违法并不必然招致相应的法律责任，可如果人人都能少些“利己”思想，遵守行为规则，这些“便捷与好处”之下的不文明现象就会消失。从长期看，我们还能因此而享受到更为规范的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这种影响更为长远与持久。长久坚持下去，法治必将盛行。

## 壮胆撑腰



陶小英作

江苏沭阳县男子孙某是当地有名的“酒鬼”，且酒后常对妻子和女儿实施家庭暴力。今年7月份孙某酒后甚至想点燃柴油与妻子“同归于尽”，被沭阳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孙某醉酒闹事已多次，以后再犯怎么办？日前，经当地检察院建议，该县法院禁止孙某在缓刑期间饮酒，一旦饮酒，缓刑就将变成立即执行的实刑。据报道，像这样禁止当事人在所有场合饮酒的禁令，在江苏省是首例，法院已经通报了孙某所住的街道、居委会、当地公安机关等单位进行监督。法律是保护社会公平正义、消除暴力戾气的强大武器，司法机关应该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理直气壮地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时锋）

# 守护好城市地下生命线

余廉

近日，国家安监总局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两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原油管道下达停止输油指令，并开出治理时间表：12月10日前完成管道的无害化处理等全部后续工作。此前，国务院已成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治理攻坚战，决心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部隐患整治工作。在山东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露爆炸特别重大事故一周年之际，上述两条消息先后传出并非偶然，表明有关部门下决心解决石油管道问题、地下管网隐患的魄力和决心。

水、电、油、气、交通、通信管线是城市正常运转的生命线。由于其深埋地下，工程质量监测、安全隐患排查的难度要大于地面工程。因此，地下管网工程又被称为“良心工程”。但当前这一工程的安全遭受着两方面挑战：一方面，随着城市空间拓展和城建思路调整，越来越多的管线由地面转到地下，地下空间开发进入高峰期，但部分地下管线老化，进入问题多发期；另一方面，多个城市管线图纸信息严重滞后，即便是一些国际化大都市地

下管线的脉络也是说不清、道不明，图纸信息多年未更新。

要守护好城市生命线，必须以青岛“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露爆炸为戒，进一步完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围绕应急管理“一案三制”这一内核，将城市地下管网安全隐患缩至最小，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一案”是指城市应急预案。自2006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出台以来，各层面出台的应急预案已达700多个，基本上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预案体系。但也应看到，各预案之间还存在不匹配、不协调的问题。最严峻的是，很多预案出台后就束之高阁，知晓度、普及度和参与度缺乏。在青岛“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事故中，从泄漏发生到发生爆炸整整有7个小时。相关的预案却没有在第一时间启动，没有起到应有作用。

而“三制”中，第一制是应急管理体制。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该体制的优点在于，信息会在不同层面之间充分共享，责任也会在各个层级之间得到细化。但层级过多造成宏观的城市

管理体制与微观的生产体制之间，形成了多个安全责任缝隙与应急响应盲区。如何健全体制，消除盲点，是当务之急。

第二制是应急管理机制。我国已初步形成突发事件应对过程制度化、程序化的方法与措施。这让有关方面在应对紧急情况时，能够心中有数、应对有度。但由于地下管网的复杂性和脆弱性，使生产事故、安全事故、生态事故和社会事件之间的转化更为发散也更为多线。这就要求赋予应急处理的现场责任人以更多当机立断和紧急应对的权力。广东省出台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就是一次有益尝试。

第三制是应急管理法制。我国当前形成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为核心，以相关单项法律法规为配套的法律体系。从内容上看，涵盖了“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重建”的全过程。但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具体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的区分，还没有更详细规范的法律条文，行政问责机制还没有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作者系国家行政学院中欧应急管理

观察 On Watch

水、电、油、气、交通、通信管线是城市正常运转的生命线。要进一步完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好城市应急预案，优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制，将城市地下管网安全隐患缩至最小